

股票代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A棟4樓
(汐止遠雄廣場A棟4樓遠來AB廳)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議程表-----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5 |
| 伍、討論事項----- | 6 |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9 |
| 柒、附 錄----- | 10 |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5 |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45 |
|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50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52 |
|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54 |
|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 |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7 |
| 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74 |
|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77 |
|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78 |
|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82 |
|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83 |
| 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 92 |
| 十七、其他說明資料----- | 93 |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汐止遠東廣場 A 棟 遠來 AB 廳)

一、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4 頁及附錄三第 15 頁至第 36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03 年 11 月修正發佈，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7 頁至第 44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45 頁至第 49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鑒察。

說 明：一、為落實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50 頁至第 51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附錄三第 1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56,194,844 元，累計虧損為 60,866,500 元，盈虧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累計虧損 | (5,682,723) |
| 105 年度稅後淨損 | (56,194,84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11,067 |
|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 (60,866,5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發佈上市櫃公司應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2 頁至第 53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將採行電子投票與配合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及增加董事席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54 頁至第 55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電子投票選舉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考量 107 年度金管會強制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時適逢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56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文，其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遵循規定辦理，擬全面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 57 頁至第 73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 選擇方式：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

之對象辦理之，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未來將可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提升在業界的能見度及市場地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B)必要性：為因應市場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B)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分三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C)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附錄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 十七、其他說明資料

附錄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105 年度經營結果

(一)105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總計合併營收新台幣 1,662,820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新台幣 2,153,401 仟元，減少 490,581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 56,19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53 仟元，虧損增加 57,948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4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5 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 1,662,820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下降；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 項 目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流動比率% | 204.34 | 183.70 |
| 速動比率% | 172.40 | 147.44 |
| 利息保障倍數% | (19.19) | 2.82 |
| 負債占資產比例% | 42.85 | 49.2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 763.02 | 910.5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9) | 0.42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14.05) | (1.45)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16.43) | 1.74 |
| 純益(損)率% | (3.38) | 0.08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 (1.40) | 0.05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延續 104 年本公司與台北醫學大學完成「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合作開發，持續發展 3D 數位醫學影像服務。
- (2)跨足精準醫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取得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總代理，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 (3)朝向再生醫學發展，於 106 年與 CellSeed Inc. 簽約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並規劃於汐止總部建置國際級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及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大中華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致力於「精準醫學」及「再生醫學」的發展，積極擴展生醫產業市場。「三顧生醫」將結合精準醫學與再生醫學，與各醫院建立策略聯盟，提供安全精準的醫療服務，並藉由國際醫療服務項目，引進廣大客源，開發新的海外市場：

- (1)精準醫學-癌症個體化基因檢測及用藥分析。
- (2)國際醫療-促進海外醫療來台就醫服務。
- (3)再生醫學-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與執行臨床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之臨床試驗。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保險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附錄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4,572 仟元及 9,316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及八 | \$ | 101,558 | 15 | \$ 83,052 | 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 融資產—流動 | | | 5,088 | 1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4,190 | 1 | 3,128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96,930 | 14 | 258,861 | 2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 647 | - | 174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763 | - | 5,196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35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4 | - | 20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35,256 | 5 | 72,211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1,242 | - | 4,298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 8,215 | 1 | 8,44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53,938</u> | <u>37</u> | <u>435,381</u> | <u>4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 340,046 | 49 | 356,759 | 4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 59,180 | 8 | 56,225 | 6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 - | - | 23,333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七) | | 20,885 | 3 | 13,11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 | | 20,317 | 3 | 14,659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440,428</u> | <u>63</u> | <u>464,093</u> | <u>52</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694,366</u> | <u>100</u> | \$ <u>899,474</u> | <u>100</u> |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八) | \$ - | - | \$ 300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807 | - | 24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4,280 | 9 | 188,147 | 2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1,268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9,131 | 1 | 32,939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305 | - | 805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一) | 4,433 | 1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八) | 148,708 | 22 | 145,263 | 16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29,932</u> | <u>33</u> | <u>367,700</u> | <u>4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七) | 2,139 | - | 6,902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 | 3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142</u> | <u>-</u> | <u>6,905</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32,074</u> | <u>33</u> | <u>374,605</u> | <u>42</u>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400,000 | 58 | 400,000 | 44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十三) | 126,005 | 18 | 126,005 | 14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四) | (60,867) | (9) | (5,683) | (1)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846) | - | 4,547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462,292</u> | <u>67</u> | <u>524,869</u> | <u>58</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694,366</u> | <u>100</u> | <u>\$ 899,474</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755,010 100 | \$ 962,658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及七 | (715,885) (95) | (895,912) (9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9,125 5 | 66,746 7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六)(十九)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4,464) (7) | (61,290) (6) |
| 6200 管理費用 | | (36,633) (5) | (36,232)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91,097) (12) | (97,522) (10) |
| 6900 營業損失 | | (51,972) (7) | (30,776)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2,047 - | 20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五) | (4,919) (1) | 10,668 1 |
| 7050 財務成本 | | (3,256) - | (4,065)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206) (1) | 28,994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5,334) (2) | 35,799 3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 (67,306) (9) | 5,023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十七) | 11,111 2 | (3,270)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 56,195) (7) | \$ 1,753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九) | \$ 1,105 - | (\$ 1,17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七) | (94) - | 10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11 - | (1,0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907) (1) | 3,46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七) | 1,514 - | (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393) (1) | 2,87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382) (1) | \$ 1,79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577) (8) | \$ 3,551 -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六(十八)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1.40) | \$ 0.05 |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六(十八)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1.40) | \$ 0.0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67,306) | \$ 5,02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十六) 3,583 | 1,894 |
| 攤銷費用 | 六(七)(十六) 5,504 | 2,084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六(三) (60) | 4,0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六(二) (388) | (1,395) |
| 利息費用 | 83 | 96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173 | 3,105 |
| 利息收入 | (228) | (14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 9,206 | (28,994)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六(十) - | 8,35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3 | (3) |
|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六(十一)(十五) 5,818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六(二) (5,000) | - |
| 應收票據 | (1,062) | (576) |
| 應收帳款 | 161,991 | (49,70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 | 468 |
| 其他應收款 | 4,433 | (75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 | - |
| 存貨 | 36,955 | 8,845 |
| 預付款項 | 1,671 | (2,69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六(九) (795) | (2,0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246) | 140 |
| 應付帳款 | (123,867) | 13,81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8 | (1,699) |
| 其他應付款 | (5,875) | (4,13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12 | (43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72 | 1,8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9,306 | (41,955) |
| 收取之利息 | 228 | 140 |
| 支付之利息 | (83) | (1,065) |
|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 6 | (1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457 | (42,89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27 | (3,93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二十) (5,970) | (7,9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六(六) 66 | 1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90) | (99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72) | 2,074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七) - | (5,000) |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00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39) | (15,77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 105,587 |
|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168,9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12) | 299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30,445)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二) - | 198,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 | 104,9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8,506 | 46,31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83,052 | 36,73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101,558 | \$ 83,05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

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699 仟元及 14,74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 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及八 | \$ 331,466 | 41 | \$ 283,287 | 27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 | | | |
| | | | 5,088 | 1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5,496 | 1 | 6,002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241,352 | 30 | 464,782 | 45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022 | - | 6,337 | 1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 | 20 |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106,958 | 13 | 145,101 | 14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059 | - | 7,266 | 1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8,372 | 1 | 9,022 | 1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703,827</u> | <u>87</u> | <u>921,817</u> | <u>8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八 | 60,868 | 7 | 58,400 | 6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 | - | 23,333 | 2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六) | 20,885 | 3 | 13,117 | 1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十八) | 23,287 | 3 | 16,916 | 2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05,040</u> | <u>13</u> | <u>111,766</u> | <u>11</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808,867</u> | <u>100</u> | <u>\$ 1,033,58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七) | \$ - | - | \$ 300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077 | - | 246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50,223 | 19 | 300,469 | 29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1,455 | 4 | 41,080 | 4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十六) | - | - | 1,860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 | 4,433 | 1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七) | 157,245 | 19 | 157,854 | 15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44,433</u> | <u>43</u> | <u>501,809</u> | <u>4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六) | 2,139 | - | 6,902 | 1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 | 3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142</u> | <u>-</u> | <u>6,905</u> | <u>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46,575</u> | <u>43</u> | <u>508,714</u> | <u>49</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一) | 400,000 | 49 | 400,000 | 39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十二) | 126,005 | 16 | 126,005 | 13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三) | (60,867) | (8) | (5,683) | (1)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846) | - | 4,547 |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u>462,292</u> | <u>57</u> | <u>524,869</u> | <u>51</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462,292</u> | <u>57</u> | <u>524,869</u> | <u>51</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十一 | <u>\$ 808,867</u> | <u>100</u> | <u>\$ 1,033,583</u> | <u>100</u>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104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十四 | \$ 1,662,820 | 100 | \$ 2,153,40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五)及七 | (1,517,614) | (91) | (1,956,273) | (9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45,206 | 9 | 197,128 | 9 |
| 營業費用 | 六(八)(九)(十五)(十九)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39,092) | (8) | (144,757)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 (62,306) | (4) | (58,162)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01,398) | (12) | (202,919) | (9) |
| 6900 營業損失 | | (56,192) | (3) | (5,79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2,948 | - | 1,14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十四) | (9,229) | (1) | 15,40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3,256) | - | (3,807)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9,537) | (1) | 12,737 | -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 (65,729) | (4) | 6,946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十六) | 9,534 | - | (5,193)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 56,195) | (4) | \$ 1,753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八) | \$ 1,105 | - | (\$ 1,17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六) | (94) | - | 10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11 | - | (1,07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907) | - | 3,465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六) | 1,514 | - | (58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393) | - | 2,876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382) | - | \$ 1,79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577) | (4) | \$ 3,551 | - |
| 淨(損)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56,195) | (4) | \$ 1,75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62,577) | (4) | \$ 3,551 | - |
| 每股(虧損)盈餘 | 六(十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1.40) | | \$ 0.05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1.40) | | \$ 0.0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65,729) | \$ 6,94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五)(十五) 4,843 | 3,128 |
| 攤銷費用 | 六(六)(十五) 5,592 | 2,224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六(三) (121) | 3,87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六(二) | |
| 益 | (388) | (1,395) |
| 利息費用 | 83 | 702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173 | 3,105 |
| 利息收入 | (429) | (405)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六(九) - | 8,35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六(五) 173 | (103)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961 | (4,092) |
|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六(十)(十四) 5,818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六(二) (5,000) | - |
| 應收票據 | 506 | 1,959 |
| 應收帳款 | 223,555 | (69,807) |
| 其他應收款 | 5,499 | (1,721) |
| 預付款項 | 2,822 | (2,544) |
| 存貨 | 38,143 | 28,763 |
| 其他流動資產 | 423 | (555)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六(八) (795) | (2,0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24 | 140 |
| 應付帳款 | (150,246) | (1,51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383) |
| 其他應付款 | 8,308 | (7,161) |
| 其他流動負債 | (3,782) | 4,64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82,433 | (27,876) |
| 收取之利息 | 429 | 405 |
| 支付之利息 | (83) | (807) |
| 支付之所得稅 | (4,599) | (38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180 | (28,66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27 | (2,35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二十) (6,802) | (8,04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 10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25) | 6,5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0) | 1,859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5,000) |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六(十八) (99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72) | (6,85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 105,587 |
|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168,951)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31,084)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一) - | 198,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104,05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829) | 7,36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8,179 | 75,90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287 | 207,3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31,466 | \$ 283,287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p>目的及依據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p> | <p>1. 目的：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 定義：無</p> | <p>增訂依據並刪除修正前條文第二條無內容之規定。</p> |
| 第二條 | <p>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 <p>3. 範圍：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 <p>條次調整，並刪除贅字。</p> |
| 第三條 | <p>權責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守則之制定及維護。</p> | <p>4. 權責單位：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p> |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調整。</p> |
| 第四條 <u>(一)</u> |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p> | <p>5. 作業內容： 5.1 禁止不誠信行為： 5.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 <p>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酌作文字調整。</p> |
| <u>(二)</u> |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5.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條次調整。</p> |
| 第五條 | <p>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 <p>5.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 <p>條次調整。</p> |
| 第六條 | <p>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p> | <p>5.3 法令遵循： 5.3.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p> | <p>條次調整。</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p>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
| <p>第七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5.4政策：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條次調整。</p> |
| <p>第八條 防範方案 <u>(一)</u>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二)</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u>(三)</u>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 <p>5.5防範要點及範圍： 5.5.1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 <p>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酌作文字調整，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第九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u>(一)</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u>(二)</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 <p>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項新增)</p> | <p>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增訂第二項。</p> |
| <p>第十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p>5.6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p>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u>(一)</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u>(二)</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u>(三)</u>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5.7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5.7.1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5.7.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1. 條次調整。</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p>第十二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5.8禁止事項：</p> <p>5.8.1 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1. 條次調整。</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
| <p>第十三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5.8.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1. 條次調整。</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p>第十四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5.8.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1. 條次調整。</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p>第十五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5.8.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1. 條次調整。</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 <p>(本條新增)</p> |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p> |
| <p>第十七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 <p>(本條新增)</p> |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p> |
| <p>第十八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 <p>(本條新增)</p> |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增訂。</p> |
| <p>第十九條 組織與責任 (一)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二)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1.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 <p>5.9組織與責任： 5.9.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5.9.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款新增)</p> |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並於第二項增訂六款。</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 |
| <p>第二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5.3.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p>第二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5.1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5.10.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10.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5.10.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p>第二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p> | <p>5.11 會計與內部控制： 5.11.1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p> |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二)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 <p>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5.11.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 |
| <p>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p>5.1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
| <p>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本項新增)</p> <p>5.13 其他控管：</p> <p>5.13.1 教育訓練及考核：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並增訂第一項。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五條 檢舉制度</p> <p>(一)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p>5.13.2 檢舉與懲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項新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3. 承上，將修正前條文後段獨立為第二十六條。 |
| <p>第二十六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5.13.2 檢舉與懲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並配合前條修正，將修正前第五條第十三項第二款單獨為一條條文。 |
| <p>第二十七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 <p>5.13.3 資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
| <p>第二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p> | <p>5.13.4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u>(一)</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三)</u>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u>5.14 實施與修訂：</u>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 <p>1. 條次調整。</p> <p>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 (一)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二)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得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 (一)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 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三)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 (一)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三)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工作場所實施節電減碳措施。

第十六條

- (一)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二)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二)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 (一)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二)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三)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四)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 (一)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二)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 (一)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二)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 (一)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三)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二)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二)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三)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 (一)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健康管理、長照、再生醫學開創、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學術機構合辦各類講座、競賽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 (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或相關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二) 前項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注意如下情形，以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

1.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2. 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與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按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則執行。
4. 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二)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一)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

(二) 前項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 (一)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 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p> | <p>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p> | <p>配合電子投票實務需求修正。</p> |
| <p>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u></p> | <p>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 <p>配合電子投票實務修訂採逐案票決。</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十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p> | <p>十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 <p>修正內容</p> |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u>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符。</u></p> | <p>同上規定修正內容。</p> |
|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酌調整條文內容順序、增加董事席次及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p> |
|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說明修正日期。</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p> |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 |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p> | <p>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u>與</u>其他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p> | <p>配合電子投票實務需求修正董事候選人提名制。</p> <p>刪除贅字。</p> |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u>第一章</u></p> <p><u>第一條</u> 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程序。</p> <p><u>第二條</u>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三條</u>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第三條之一</u> 本程序權責規範如下： 一、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二、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三、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 <p>1.目的：為使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遵循，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2.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p> <p>3.權責： 3.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3.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商及設備循環』。 3.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3.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 3.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4.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p> | <p>為配合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6000294號函文，其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遵循規定辦理，全面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四、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p> <p>五、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集團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p> | <p>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限制</p> <p>5.1 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5.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6.作業內容： 6.1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1.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6.1.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 |
| <p>第七條 本程序所記載之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集團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八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6.1.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6.1.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 <p>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 |
| <p>第九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 <p>6.2.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6.2.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6.2.1.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2.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3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6.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6.3.2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3.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p> | |
| <p>第九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
| <p>第九條之二 交易流程</p> <p>本集團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第十條</p> <p>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 <p>第十條之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p>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3.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6.4 第 6.1 項至第 6.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1 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5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6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1 條至第 6.3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1 條至第 6.3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6.3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u>第十條之二 交易流程</u>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u>第十一條</u>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 <p><u>第十一條之一</u>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 <p><u>第十一條之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
| <p><u>第十一條之三 交易流程</u>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p>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本集團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三條 本集團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1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1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6.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6.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本集團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 |
| <p>第十五條</p> <p>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 |
| <p>第十六條</p> <p>本集團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估價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p>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8.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 | |
| <p>第十七條</p> <p>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集團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p>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八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p> | <p>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3)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會計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董事長 壹仟萬元 總經理 五百萬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百分之八為停損價位。 2.若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 |
| <p>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3.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6.8.2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p> | |
| <p>本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 <p>1.信用風險管理 2.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及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 |
| <p>(一)交易種類 1.本集團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p> |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 |
| <p>2.本集團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 <p>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 |
|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 <p>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 |
| <p>2.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 |
| <p>(三)權責劃分</p> |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 |
| <p>1.財務單位 (1)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p> | <p>6.8.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 |
| <p>(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p> | <p>6.8.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 |
| <p>(3)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 | |
| <p>2.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p>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項。</p> <p>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董事長 超過 USD \$ 2,000,000 ↑ 總經理 USD \$ 2,000,000 ↓</p> <p>(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六) 損失上限</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p> |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6.8.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8.4 項第(一)款、第 6.8.5 項第(一)款第 2 點及第 6.8.5 項第(二)款第 1 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6.9.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p> | <p>對方議定價格。</p> | |
|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 <p>6.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9.3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 <p>6.9.4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9.2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
|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6.9.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
|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p>6.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 |
|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p> | <p>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p>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6.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9.6 項規定辦理。</p> <p>6.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9.5 項至第 6.9.7 項、第 6.9.9 項及第 6.9.12 項規定辦理。</p> <p>6.9.9 事前保密承諾</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9.10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
| <p>第二十五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6.9.9 事前保密承諾</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p>6.9.10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
| <p>第二十七條</p> <p>本集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p>6.9.11 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
| <p>第二十八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p>6.9.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
|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 <p>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 |
|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 <p>6.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第三十條</p> | <p>6.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
|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
|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p> |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 |
| | <p>1.買賣公債。</p> | |
| |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u></p> | <p>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0.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10.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 |
| <p>第四章 第三十二條 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 <p>6.11.1 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6.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p> <p>6.11.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6.10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 |
|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6.12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6.13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p>第三十三條 本集團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 <p>6.1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6.15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16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7.相關文件與表單：</p> <p>7.1 附件：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p> | |

附錄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定義：無

3.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4.權責單位：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5.作業內容：

5.1禁止不誠信行為：

5.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5.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2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3法令遵循：

5.3.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3.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5.4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5防範要點及範圍：

5.5.1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5.6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7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5.7.1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5.7.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8 禁止事項：

5.8.1 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5.8.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8.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8.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9 組織與責任：

5.9.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5.9.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5.10.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0.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10.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1會計與內部控制：

5.11.1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1.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12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5.13其他控管：

5.13.1教育訓練及考核：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13.2檢舉與懲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3.3資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5.13.4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5.14實施與修訂：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三.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十四.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五、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六、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七、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八、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九、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十、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十一、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十二、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十三、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四、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五、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十六、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十七、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十八、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九、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二十、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二十一、C802110 |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 二十二、JE01010 | 租賃業。 |
| 二十三、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二十四、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二十五、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二十六、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二十七、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二十八、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二十九、IC01010 | 藥品檢驗業 |
| 三十、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符。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十三 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執行。
-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以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 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遵循，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2. 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 3.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商及設備循環』。
 - 3.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 3.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
 - 3.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限制
 - 5.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5.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6. 作業內容：

6.1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1.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6.1.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1.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6.1.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2.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6.2.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2.1.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6.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

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6.3.2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3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6.3.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6.4 第 6.1 項至第 6.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1 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5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6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1 條至第 6.3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1 條至第 6.3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6.3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1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1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6.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6.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估價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1.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

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會計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
| 董事長 | 壹仟萬元 |
| 總經理 | 五百萬元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百分之八為停損價位。

2. 若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

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6.8.2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2.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及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8.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6.8.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6.8.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6.8.4項第(一)款、第6.8.5項第(一)款第2點及第6.8.5項第(二)款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6.9.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6.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9.3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9.4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9.2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9.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9.6 項規定辦理。

6.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9.5 項至第 6.9.7 項、第 6.9.9 項及第 6.9.12 項規定辦理。

6.9.9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9.10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9.11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9.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10.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6.10.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1.1 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6.11.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10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6.12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6.13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1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6.15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16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6 年 04 月 22 日

| 職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股數 | 持有成數 % |
| 董事長 | 胡立三 | 2,065,495 | 4.70% |
| 董事 | 李正 | 338,000 | 0.77% |
| 董事 | 唐洪德 | 705,000 | 1.60% |
| 董事 | 邱俊樺 | 373,000 | 0.85% |
| 董事 | 歐耿良 | 106,000 | 0.24% |
| 董事 |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327,000 | 0.74% |
| 獨立董事 | 陳榮華 | - | - |
| 獨立董事 | 楊良友 | - | - |
| 獨立董事 | 王文祝 | -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 | 3,914,495 | 8.91% |

附錄十七：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MetaTech